

囚服购销合同

采购人：陕西省西安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陕西星星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编号：QX-GXJ-2026-056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遵循公平、诚实、信用和尊重社会公德、保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序号	品种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春秋服	套	3700	72	266400
2	夏服	套	3700	58.8	217560
3	夏裤	条	3700	21.6	79920
4	棉衣	套	1000	126	126000
5	棉衣裤	套	3700	60	222000
6	男内裤	条	3700	20	74000
7	毛巾	顶	1700	13.2	22440
8	床单	张	1500	18.7	28050
9	囚棉鞋	双	600	27	16200
10	袜子	双	10800	5	54000
11	被罩	条	1200	85	102000
12	床单	条	1200	15	54000
13	枕套	条	1200	14	16800
14	棉被	床	800	147	117600
15	棉褥	床	800	101.8	81440
16	枕头	个	1000	20	20000
合计金额（元）			壹佰肆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		¥1449840



二、标准：产品的原材料、技术要求等严格按照99式囚服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期及交货地点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，发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四、包装：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包装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预付 50% ，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% 合同价款。

六、验收：按照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验收货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货物损坏、丢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自然、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误交货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生产所需全部材料由乙方提供，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中都能满足国家、地方、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。甲方收货后，做好包装物的回收处理，尽量减少污染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：陕西首西安监狱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2026 年 6 月 2 日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秦星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

2026 年 6 月 2 日

陕西首西安监狱

